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教中〔2008〕32号

关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近日，据有关方面反映，个别学校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高一年新生，造成学校高中招生工作混乱，影响了正常的高中招生秩序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高中的招生行为，现重申如下意见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1、根据我局《关于泉州市2008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泉教中〔2008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各校要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学生，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。

2、普通高中招收新生、办理学籍，必须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和批准。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，不能办理高中学籍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应对本辖区内的学校进行认真的检查，发现违规操作者要给予严肃处理。希望各有关中学，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规定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，维护招生秩序，确保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招生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委教育工委，
潘副市长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8月3日印发